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全称为“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英文译名为“The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缩写为：“IMICPA”。

第二条 本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规定，由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即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服务本会会员，监督会员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规则，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管理，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所有活动和各项工作，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指导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登记管理机关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制定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会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

（三）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或授权，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登记手续；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许可等按有关规定提出意见；

（四）组织贯彻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准则、规则，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予以惩戒，对涉嫌的重大违法违规线索，移交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五）组织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的任职资格以及会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惩戒；

（六）组织实施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综合评级工作；

(七) 组织实施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全国统一考试及相关工作；

(八) 组织实施面向会员的各项培训和行业人才建设工作；

(九) 依法监督、管理区外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人员在我区开展业务的有关情况；

(十) 组织开展与国内、国外同行业之间交流活动，学习借鉴先进的经验和方法；开展理论研究，向会员提供技术支持；

(十一) 开展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行业宣传，扩大行业的社会影响；

(十二) 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十三) 组织实施行业信息化建设；

(十四) 组织开展行业党建工作，推动行业诚信文化建设；

(十五) 指导各盟市依法设立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十六)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十七)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章程，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备案登记的资产评估机构，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二）拥护本会章程，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者和原有依照规定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三）个人会员分为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其中：依法、依规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和资产评估师登记证书的应当加入本会，为执业会员；其他个人会员为非执业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执行机构审核通过；

（四）由本会向会员发放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开。

第十条 本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给予的惩戒提出申诉；

（三）参加本会举办的学习和培训活动；

（四）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专业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五）获得本会提供的有关资料；

（六）通过本会向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监督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八) 依照规定申请退出本会。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 执行本会决议；

(三) 遵守执业准则、规则和会员职业道德守则；

(四) 遵守本会纪律；

(五) 接受本会的监督、管理；

(六) 按规定交纳会费；

(七) 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八) 自觉维护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职业声誉，维护会员间的团结；

(九) 承担本会委托的任务。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须向本会提交书面报告并交回相应会员证明。会员不再符合会员条件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授权机构予以除名。会员管理办法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修改本会章程；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 制定和修改本会的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监事、负责人选举办法；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七) 决定本会名称变更、终止事宜；

(八) 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代表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到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自治区民政厅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三) 决定资深会员、名誉会员、名誉职务等荣誉性职务的设立及人选；

-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专门（专业）委员会等所属机构的设置、变更、终止；
- (七) 领导本会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审议行业发展规划；
-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 审议、批准本会制定的重要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除第(二)、(三)、(五)、(十二)项以外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参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未在其它社会组织担任负责人；
-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会）中有中国共产党党员。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代表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本会设常务副会长 1 名，常

务副会长可以兼任秘书长。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立会长会，由会长和全体副会长组成。会长会审议决定本会副秘书长和各专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人选，审议决定本会财务预算和决算等日常管理活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本会会长向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会会议；

（二）监督、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等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提出秘书处职能部门设置方案，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专门（专业）委员会等所属机构的人选组成方案，报会长会审定；

（四）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会长会批准；

(七)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长列席会长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为：

(一) 会费收入；

(二) 政府资助收入；

(三) 捐赠收入；

(四) 本会依法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依照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本会业务范围和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人代表之前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犯、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级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有关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自治区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有关机构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于2022年6月6日本会第6次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自治区民政厅社团登记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